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第 25 條(102.5.22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71 號函)。
- 五、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
- 六、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辦理。
- 七、本校 115 年 07 月 3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貳、代理教師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專長需求	聘期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科任)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1. 每週 20 節課,本校為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除了部定課程,皆會授課民族教育課程,需參與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備課與相關研習活動。 2. 具備民族音樂背景及排灣或魯凱族語能力尤佳。 3. 課務與協助行政職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定。	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薪資	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註應聘本縣代理代課(含 3 個月以上)之教師,應參與本縣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下載：

- 一、公告時間：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五) 起至 115 年 8 月 4 日(二)止。

二、公告地點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三、索取簡章：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程序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四)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惟是否開放續辦第 2 次或第 3 次招考、第 4 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5 日(三)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6 日(四)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7 日(五)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王淑芬幹事(08-7991649#15)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四)合格教師證書。
- (五)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 (九)簡歷一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跨領域單元 (以排灣、魯凱族文化內容)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 2.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口試時間：10 分鐘。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需求專長執行為主要範圍。 3.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演示現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或白板、白板筆），考生一律不得攜帶任何自備教具、教學媒體、大字報或發放任何資料入內。 5.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7551A)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教師甄選，原住民籍身份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依其總成績加百分之五。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5 日(三) 11: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6 日(四) 11: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08 月 7 日(五) 11: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北葉國小（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玖、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成績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甄試結束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上午 9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拾壹、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10 時前，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撥申訴電話 08-7991649 分機 12 或郵寄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人事室收。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科任)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證 件	☐ 合格國小教師證(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 無前兩項證件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結)業	證 件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 註
兵 役	☐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本 校 審 核
1	☐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2	☐ 檢驗畢業證書、教師證、學分證明等學經歷證明				
3	☐ 檢驗身分證、兵役審查				審查人簽章: 時間: 115 年 月 日
4	☐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原住民考生)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次甄選准考證

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甄 試 日 期	第 1 次 115 年 08 月 5 日(三)11:00 起 (10:30 報到)。 第 2 次 115 年 08 月 6 日(四)11:00 起 (10:30 報到)。 第 3 次 115 年 08 月 7 日(五)11:00 起 (10:30 報到)。
	姓 名	
試 務 說 明	10 : 40	
預 備 時 間	10 : 50	
試教與口試	11:00 起	
備註	1. 試教及口試各 10 分鐘。 2. 試教結束隨即進行口試，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2 號)
- 二、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三、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四、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查詢。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 次 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科任)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請成績複查	☐ 試教 ☐ 口試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科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